

汤阴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汤财购投〔2026〕3号

2026年8月10日本机关受理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6-4）的投诉，经调查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1幢B楼19层

法定代表人：黄方红

被投诉人：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汤阴县坤贞大街与德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锦辉

被投诉人：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兴宝大道与政府西街交叉口东北角宝莲寺镇人民政府院内217室

法定代表人：秦中磊

相关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

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邵瞳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投诉人公司报价低，中标单位中标价格高，存在浪费财政资金浪费嫌疑，采购结果未能体现采购的降本作用，中标价格不具备合理性。

投诉事项 2：认定投诉人公司所提供的“中级或以上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无效错误，评审标准不公允。

投诉请求：公平、公正、公开处理此次投诉，认定投诉人公司的技术人员证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并重新计算总分，按照重新汇总后的排序确定中标单位。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质疑函、质疑回复函等。

三、调查事实：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提升及加装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6-4）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答复。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对答复不满意，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在审查后予以受理，并按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书面说明

和答复。同时，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对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采用的评分办法，各方均认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是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根据该规定，价格并非唯一评审因素。投诉人该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2.对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2.2.3 履约能力部分对拟投入人员表述为：“供应商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取得中级或以上互联网技术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网络规划设计师、中级或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得 9 分，少一项扣 3 分，没有不得分”。经查证，目前没有名称为“互联网技术工程师”的唯一证书。在调查质证过程中，各方也均认可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没有唯一性的证书，有国家考试认定的互联网专业方向的证书，也有社会评价的证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表述，招标文件没有对证书的颁发单位及性质进行限定。

在调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出具了《说明》，《说明》中称：“根据招标文件描述，上述证书需提供资格类证书，“互联网技术”资格证书为人社部和工信部每年组织的考试资格证书，为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范畴，而投诉人提供的证书

属于岗前培训（测评）结业证书，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标准清晰统一，不存在双重标准。”

为论证该《说明》的合理合法性，本机关邀请了另外三位评审专家针对投诉及评审进行了论证，出具了《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内容中陈述：“经查看招投标文件，投诉资料及原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1、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中 2.2.2.3 拟投入人员有关证书未明确颁发机构。2、原评审委员会的说明中‘认为互联网技术资格证书为人社部和工信部每年组织的考试资格证书为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范畴，且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标准清晰统一，不存在双重标注’。经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总负责人史凯强的‘互联网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为‘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非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与其说明中的认定标准不一致”。

根据招标文件表述，结合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招标文件中的“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定义为人社部、工信部每年组织的考试资格证书，为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范畴，该认定限定了证书的颁发单位及性质。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评审委员会在招标文件没有对证书颁发机构及性质进行限定或明确的情形下，认定投诉人提供的证书无效没有

明确依据。再结合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认为原评审委员会按照其《说明》中陈述的标准评审，仍存在认定标准不统一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投诉人的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在调查本次投诉事项过程中，本机关发现本次投诉主要因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表述条款未量化、细化导致重大歧义，影响评审结果，且项目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实际履行。本机关认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表述条款未量化、细化导致重大歧义，致使评审基准丧失，因此评审报告所载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可以另行确定的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故本次采购活动不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上述事实有招投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评标委员会答复意见、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处理决定

综合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1.投诉事项 1 不成立，驳回投诉；

2.投诉事项 2 成立，撤销合同，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其他补充事宜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汤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